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万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